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10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0.00	0.00	1,800.00
21	通知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80,900.00	60,000.00	344.19	2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出席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2022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2022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

(5)2022年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6)2022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

(7)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杨雨松先生、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3/6/1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重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330,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330,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9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567,840	96.8988	7,763,128	3.1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7,559,405	88.1156	7,763,128	11.88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琦、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6.75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标的股权挂牌出售,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5,790.2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微公司:关于竞购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6.7575%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及网络竞价后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人民币5,790.21万元取得标的股权。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按要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1.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6.7575%股权。

1.2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6月,现有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15.8051万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3758.24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6.7575%。

1.3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1731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51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5790.21万元。

1.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5790.2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73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支付方式,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053.2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理。

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

8.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8.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8.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对应股东权益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9.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9.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0.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10.2甲方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担保或限制。

10.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10.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乙方保证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

10.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10.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设备包括光刻、刻蚀、薄膜、工艺检测、清洗、离子注入等诸多个细分种类。工艺检测设备是为芯片生产各工艺提供监测数据以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满足要求从而提高成品率的关键性设备。随着芯片工艺不断向更小节点发展,芯片生产过程中的所需检测的步骤和频次越来越高,对工艺检测设备的需求量随之增加。

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6.7575%股权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完成所有法定审批程序,交易标的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上海睿励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目前上海睿励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分担上海睿励的亏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5元/股,成交金额10,528,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18,454股。公司2023年5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29,61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独立董事曾娟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大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邮箱:IR@onwings.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联系人:邹金彤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治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对解治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解治刚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995%。

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解治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8日,解治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解治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解治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01-2023.05.18	17.10	114.9500	0.6995

解治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38元/股-18.79元/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解治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69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治刚	合计持有股份	1,390.9500	8.4639	1,276.0000	7.7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9500	8.4639	1,276.0000	7.7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解治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解治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解治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治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6,47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9542%。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66,42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5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杨兴辉先生、彭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高蓉宁负责计票,监事陈瑞娟负责监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15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彭刚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473,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42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73,9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彭　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